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以专人和邮件的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3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一致通过：推选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罗斌、徐亚林、周勤业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全泽、孙笑侠、吴仲时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鉴于国家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于2012年8月14日发布《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公司决定不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2012年度内控规范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将在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具体发行金额授权董事长确定，并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置换利率较高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08 号）。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伟祥：男，1965年10月出生，理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项志峰：男，1962年5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曾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供销处处长、经营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经营副厂长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染料事业部总经理。

阮兴祥：男，1962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曾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长，本公司企财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房产事业部总裁。

罗 斌：男，1971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1999年通过国家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法律职业资格。自1998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上海凯业集团、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9年5月进入本公司任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现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

徐亚林：男，1965年9月出生，澳大利亚籍，硕士。2002年以前在联合利华中国、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地任职13年，先后担任研发总监、全球发展中国家

开发总监等职；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瑞士汽巴精化（日化）大中国区总经理、后兼任亚太区业务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美国亨斯迈亚太区采购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美国格雷西亚亚太区采购及供应链总监；2010年5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子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周勤业：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1994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1994年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顾问，2002年至2011年期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会计师，并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全 泽：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8 年起先后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4 月取得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孙笑侠：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曾在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兼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仲时：男，1963 年 7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曾任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需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罗斌、徐亚林、周勤业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全泽、孙笑侠、吴仲时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经过审慎的调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董事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德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

故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陈 健 徐金发 吴仲时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